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海外市場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回購公司 A 股股份完成暨股份變動的公告》已刊載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指定之信息披露網站：<http://www.cninfo.com.cn>，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代慧忠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 2023 年 3 月 2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代慧忠先生、賈少謙先生、夏章抓先生及高玉玲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鐘耕深先生、張世杰先生及李志剛先生。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同意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7.0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1.00 元/股；将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0.9945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9890 亿元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1.2285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4570 亿元。关于本次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公告》及 2023 年 3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现将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3 年 1 月 16 日，本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676,000 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 0.05%，最高成交价为 16.8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6.66 元/股，成交总金额 11,304,505.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回购期间，本公司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等有关规定披露回购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 日、2023 年 3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实际回购的时间区间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截止 2023 年 3 月 16 日，本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1,699,989 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 0.86%，最高成交价为 20.1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6.66 元/股，成交总金额 211,401,111.66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等符合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份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本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要求。

三、回购方案实施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本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实施合规性说明

本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的要求，符合本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对照《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本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 (1)本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本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起；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本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 2023 年 1 月 16 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73,193,603 股。本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8,298,401 股)。

3、本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开盘集合竞价；
- (2)收盘前半小时内；
-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未使用的股份共计 11,699,989 股。根据回购方案，本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上述股份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授出或转让，本公司将依法予以注销。

本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做出安排，届时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0 日